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5-022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关联董事王军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杨雄、史建三、孙健向董事会递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17,542,263.04元，2014年5月派发现金股利48,000,000.00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65,288,419.65元，按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528,841.97元之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18,301,840.72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504,66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0,466,450元（含税）。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情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情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 3 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